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287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，鉴于时间所限，相关工作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前完成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《问询函》的回复日期顺延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